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參加「109年國立國父紀念館評選出版博碩士論文及專書」，論著著作題目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若經評選通過，謹此授權文化部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其網站可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發布、發行、重製、公開展示播放等所有著作財產權無償利用之權利。

本人保證本論文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簽約後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

國立國父紀念館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件字號：

通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